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董-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

郭嘉祥、王坊坤、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黄珊、胡建华、刘宁。

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临-5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再次公开出让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金海公司 10%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不低于 1702.62 万元价格在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信产权公司”）正式挂牌出让（该事项审议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 董-10），至公告期届满无一意向方报名该项目，本次金海公司 10%股权转让未果。

因此，董事会同意以前次挂牌价格为基础降价 10%，再次公开挂牌出让金海公司 1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按以下实施方案全程合法依规、避免一切风险的办理公开出让金海公司 10%股权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转让方式：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金海公司 10%股权。

（二）转让价格：以国资委核准的金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2,311.07 万元为依据，以前次挂牌价格 1702.62 万元为基础降价 10%，以不低于 1532.36 万元价格在有信产权公司公开挂牌出让金海

公司 10%股权。

(三)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金海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四) 交易结算方式：股权受让方应在竞价成功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该款项至产权交易机构账户。待股权受让方将该款项支付完毕，方可办理金海公司 10%股权和董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不超过 4500 万元），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以及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